

债券简称：21 赣投 Y2

债券代码：18826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投”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报告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7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8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9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2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3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	24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5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	26
第十五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	27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1赣投Y2，188267.SH。

3. 发行规模：10亿元。

4.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21赣投Y2”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报告期内票面利率为 3.70%。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 债券期限：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9. 付息兑付情况：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10.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未到续期日。

11. 递延支付利息权及行权情况：“21 赣投 Y2”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21 赣投 Y2” 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 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

12.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 偿付顺序：“21 赣投 Y2” 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5.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行权情况：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21 赣投 Y2” 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21 赣投 Y2” 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21 赣投 Y2”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21 赣投 Y2”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21 赣投 Y2”进行赎回。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未行使赎回选择权。

16. 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21 赣投 Y2”分类为权益工具。

17. 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18.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21 赣投 Y2”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赣投 Y2”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赣投 Y2” 无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当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及监事变更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下

属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下属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将发行人委托赣江新区领导管理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赣江新区领导和管理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入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下属部分煤矿复产的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下属部分煤矿复产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赣投 Y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1 赣投 Y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按时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JXIC
法定代表人	揭小健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5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96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jxic.com/">http://www.jxic.com/</a>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cwglb@jxic.com">cwglb@jxic.com</a>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总体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业包括建材板块、电力板块、天然气板块、煤炭板块、建筑施工板块、贸易板块、交通板块、工程代建板块、环保及数字产业等。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 1. 电力行业

发行人是江西省省属唯一大型发电企业，截至 2022 年末，控股在营在建电力装机约 515 万千瓦。公司丰电二期发电机组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机组煤耗水平及发电效率等指标均处于江西省同类型火电机组前列，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最新环保要求，位于江西省同类型火电机组的领先水平，在节能及环保能力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

### 2. 交通行业

发行人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拥有一条国家级高速和一条地方加密线，在交通基础设施业务上发行人已形成“两桥三路”的发展格局。

### 3. 天然气行业

发行人在江西省天然气业务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完成建设江西省天然气管网 3,177 公里，累计投产管线 2,322 公里，拥有省内 14 个地区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与省内数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天然气供应合作关系。未来几年，江西省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和延伸，发行人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市场地位短期内无法替代。

### 4. 煤炭行业

发行人围绕“煤电一体化为主导、能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转型发展。近年来通过资源整合、联合重组以及兼并、收购等方式，不断提高集约化和规模化开发水平，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成为江西省内最大的能源企业集团。

### 5. 建材行业

发行人在水泥板块拥有万年、玉山、瑞金、于都、乐平、德安、罗坳等 7 个熟料生产基地及多个粉磨站，年熟料产能 1700 万吨、水泥产能 2600 万吨、混凝土产能达 1,975 万方；生产的“万年青”牌系列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机场、高楼、

桥梁、隧道、高等级公路等国家大型重点工程建设中，发行人与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协同主导江西省 80%以上市场份额，同时辐射湖南、福建、广东三省，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知度。

###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材产品	151.81	131.37	13.46	31.32	156.60	116.16	25.82	37.89
电力销售	61.46	59.73	2.81	12.68	28.41	29.00	-2.08	6.87
天然气销售	72.96	69.99	4.07	15.05	53.69	50.73	5.51	12.99
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	68.40	64.62	5.53	14.11	78.87	67.24	14.75	19.08
建筑施工	65.57	58.59	10.65	13.53	45.26	41.47	8.37	10.95
房地产销售	2.56	2.22	13.28	0.53	7.56	5.77	23.68	1.83
成品油	27.06	25.55	5.58	5.58	15.49	14.49	6.46	3.75
车辆通行费	10.73	5.55	48.28	2.21	12.27	5.38	56.15	2.97
其他	24.09	18.12	24.78	4.97	15.13	12.00	20.69	3.66
<b>合计</b>	<b>484.63</b>	<b>435.75</b>	<b>10.09</b>	<b>100.00</b>	<b>413.28</b>	<b>342.24</b>	<b>17.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或毛利率变动超过 30%的业务板块及变动原因如下：

1.建材产品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47.87%，降幅较大，主要系全国水泥价格指数大幅下降，而原材料煤炭成本持续攀升所致。

2.电力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6.33%、105.97%和 235.1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增丰电三期、信丰电厂投产所致。

3.天然气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5.89%及

37.9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开拓终端市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商品煤及煤炭延伸业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2.51%，降幅较大，主要系安全事故导致的停产以及产量下降所致。

5.建筑施工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4.87%和 41.2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并入赣江控股所致。

6.房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66.14%、61.53%和 43.92%，降幅较大，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整体不佳所致。

7.成品油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74.69%和 76.33%，增幅较大，主要系市场规模扩大、批发量增加所致。

8.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9.22%和 51.00%，增幅较大，主要系环保板块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率
资产总额	1,510.88	995.60	51.76
负债总额	1,042.67	644.16	6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5	173.88	57.38
实收资本	60.00	60.00	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510.8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76%；负债总额为 1,042.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61.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7.38%。2022 年末，发行人上述财务指标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合并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 60.00 亿元，较年初未发生变动。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97.01	420.26	18.26
营业利润	8.71	30.08	-71.04
利润总额	7.67	30.19	-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6	2.47	-89.47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97.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26%；实现营业利润 8.71 亿元，较上年减少 71.04%；利润总额 7.67 亿元，较上年减少 74.5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6 亿元，较上年下降了 89.47%。2022 年，发行人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传统能源行业价格不断攀升，特别是煤炭、天然气和石油价格的攀升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大幅提升所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	42.05	-45.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0	-97.11	17.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2	63.01	51.28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 亿元，较上年减少 45.16%，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0.20 亿元，净流出额较上年增加 17.41%，发行人在天然气管网、路桥建设方面投入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此外，近年来公司以“大

能源、大环保、大数据”等产业为基础，围绕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投资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近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51.2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26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0亿元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赣投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其中50%用于偿还到期债务，5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灵活调整。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赣投Y2	10.00	0.00	10.00	0.00	运作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赣投Y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1赣投Y2”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21赣投Y2”资金均严格按公司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披露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以下信息披露：

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下属部分煤矿停产整顿的公告》；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赣江新区领导和管理的公告》；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赣江新区领导和管理进展的公告》；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下属部分煤矿复产的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赣投 Y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按时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赣投 Y2”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按时足额付息，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	69.01	64.77
流动比率	1.05	1.03
速动比率	0.81	0.89
EBITDA 利息倍数	1.82	3.28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 和 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 和 0.81，短期偿债能力整体较为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77%和 69.01%，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项目、天然气主干网项目、矿井项目等融资途径主要是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前期资金需求较高所致。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近两年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28 和 1.82，最近一年下降较大，主要是因为传统能源行业价格不断攀升，特别是煤炭、天然气和石油价格的攀升导致发行人利润水平有所下降。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和天然气管网项目等项目逐步竣工并产生收益，各板块业务稳定发展，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预计将有所回升。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赣投 Y2”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赣投 Y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赣投 Y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1 赣投 Y2”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地方国有企业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需说明情况。

## 第十五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21 赣投 Y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赣投 Y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